

所詢為活動結案，提供粉絲專頁追蹤者閱讀而引用他人所拍攝照片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1.05. 電子郵件字第11301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5日

- 一、媒體所拍攝之照片如具有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著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），即屬受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保護之攝影著作。將該照片置於臉書社群貼文，涉及本法所稱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的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否則會有侵權問題。
- 二、復按本法第52條規定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」，本條所稱之「引用」，必須以有自己之著作為前提，引用他人著作係供參證或註釋之用，並得與自己創作之部分加以區辨，且係於合理範圍內（本法第65條第2項參照），並須依本法第64條明示出處；所詢「為活動結案，提供粉絲專頁追蹤者閱讀」而引用他人所拍攝照片一節，是否屬上述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」等目的恐生爭議，另依所附資料，自己創作部分甚少，且引用之部分係整張照片全部範圍，故縱為非營利使用，建議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以避免不必要之糾紛（有關該照片著作財產權之歸屬，可逕洽該媒體詢問）。
- 三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個案上利用行為是否符合合理使用規定？是否構成侵權？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